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002051	股票代码	中工国际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爱丽	徐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传真	010-82688582	010-82688582	
电话	010-82688606	010-82688405	
电子信箱	002051@camce.cn	002051@camc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十四五"战略规划,不断强化科技引领和协同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战略转型、业务转型和商业模式转型,重点构建"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先进工程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工程投资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1、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

(1)国际工程承包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海外设立了70余家驻外机构,构建起了高效快捷、反应灵敏的国际营销网络。在海外市场完成了上百个大型交钥匙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业务范围遍及亚洲、非洲、美洲和东欧地区,业务涵盖工业、农业、水务、电力、交通、石化及矿业等工程领域。

(2)国内工程总承包

依托公司设计技术优势,在医疗建筑、能源、物流、生态环境、民用建筑、工业工程等领域完成了一系列项目,为业主提供全面、系统的工程建设服务。

(3)设计咨询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技术经济、造价咨询、工程专项设计、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等服务,涉及医疗建筑、能源环保、现代物流、文旅商业及工业与科学工程等领域,在医疗建筑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业务范围覆盖我国所有省份及30余个国家,并主编、参编20余项我国医疗建筑设计行业标准规范,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技术引领者。

(4)贸易与服务

贸易业务依托公司国内外市场优势,围绕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对接国内制造业出海,聚焦机电产品、农副产品贸易等领域,形成了稳定的产品资源和客户资源。公司先后完成了数十个国家和地区近百个工程项目的物流服务,在海外工程物流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

2、先进工程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1)关键核心装备研发与制造

公司装备制造板块主要包括客运索道、自动化物流仓储、起重机械和散料输送。客运索道业务多年来在国内始终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北起院产品"客运脱挂架空索道"入选工信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自动化物流仓储业务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起重机械业务主要为垃圾处理、生物质秸秆发电、危废处理等环保和新能源领域提供智能化起重设备,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物料输送业务主要涉及各类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等"交钥匙工程"。

(2)先进工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强化科技引领,着力加强设计咨询优势领域技术研发,聚焦产业化和应用化目标,积极研发特色高技术产品,促进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与业务深度结合,推进工程技术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保持在智慧医院、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使数字化建造、信息化管理技术在公司承建的工程承包项目得到广泛应用。

3、工程投资与运营

公司先后开发了老挝万象滨河综合开发项目、中白工业园等投资项目。中工环境科技作为公司在环保领域重点布局的平台,除现有投资、建设、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以外,积极拓展市政供排水、工业废水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行业等业务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投资运营资产已初具规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1,851,117,727.72	22,046,369,269.04	-0.89%	21,682,851,38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53,833,179.71	10,706,425,265.77	2.31%	10,434,377,048.3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9,717,238,611.01	8,639,764,504.93	12.47%	7,965,990,10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15,345.71	282,440,562.66	18.26%	-83,826,7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930,564.96	116,417,543.45	154.20%	-105,750,99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96,672.14	-414,671,226.59	160.67%	341,798,56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67%	0.41%	-0.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56,550,193.89	2,480,653,703.88	2,306,732,075.58	2,373,302,6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36,717.37	174,382,038.32	80,812,350.28	4,484,2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10,045.55	183,771,566.36	184,701,609.53	-138,452,6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08,955.19	79,961,535.18	136,519,261.47	186,024,830.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86%	777,853,876	777,853,8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20,431,849	20,431,849			
杨雅婷	境内自然人	0.80%	9,860,055	9,860,055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6,765,445	6,765,445	质押	3,382,722	
杜程鹏	境内自然人	0.53%	6,500,000	6,500,00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471,600	5,471,60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750,000	4,750,00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300,000	3,300,000			
江平	境内自然人	0.27%	3,288,500	3,288,500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2,880,000	2,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3名股东合计持有78,749.93万股,占总股本的63.64%,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杜程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00,000股公司股票,杨雅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860,055股公司股票。江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88,500股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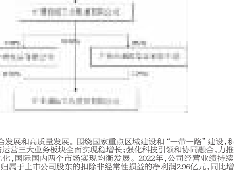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转型发展、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家重点区域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抢抓市场机遇,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先进工程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工程投资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全面实现稳增长;强化科技引领和协同融合,力推各项改革和经营措施,全方位开展能力建设,有效激发内部活力,公司"二次创业"改革成效凸显,市场布局显著优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均衡发展。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实现营业收入97.17亿元,同比增长1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4亿元,同比增长18.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6亿元,同比增长154.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详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2年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7,430.20万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应收款项	15,137.17	0	15,137.17
合同资产	1,676.73	0	1,676.73
存货	616.17	0	616.17
固定资产	0.13	0	0.13
合计	17,430.20	0	17,430.20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2年度。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分为两类组合:

a.按账龄划分组合。

b.按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为:

a.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工程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设计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其他贸易、服务业务预期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	3	0~5	0~5	3
1-2年	50	5	5~10	5~10	15
2-3年	80	8	10~20	10~20	50
3-4年	100	10(注1)	50~80	50~80	100
4-5年	100	10	80~100	80~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	100	100	100

注1:三年以上的有保兑的含延期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按期末余额的10%或按未投保(或未获保兑)的比例提取,其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不超过出口保险公司不可赔付金额或保兑银行未保兑金额。

b.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组合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判断其预期损失金额,如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明显高于上述组合预计损失金额,本公司按照单独判断的预计损失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5,137.17万元,占期末应收款项原值的2.27%。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工具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676.73万元,占期末合同资产原值的5.07%。计提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中,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已履约未结算资产减值。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计价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认:积压的库存商品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对在港口准备出运或已经出运、尚未结转成本或发出商品的库存商品,如无证据表明不符合客户或工程要求,可变现净值按准备或已经报关的价值确认;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预计的可收汇金额扣减相关的税费后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本年提存货减值准备616.17万元,占期末存货原值的0.1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原值在5,000.00元以上,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器具、工具等。

期末各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期末市价由实物资产管理部门提供。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13万元。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在期末时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按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7,430.2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37.15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7,337.1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68,649,320.11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015,345.71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20,951,868.86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770,910,377.20元,提取盈余公积14,234,228.21元,减去2021年度已分配股利123,740,893.70元,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53,887,124.15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48,489,072.44元,占2022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4.46%。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审计意见。

2、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子公司和部分境外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创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止2021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中审众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16,939.1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2021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

(2)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晓丽,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中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刘晓丽女士从事证券业务13年,先后为多家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1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宿金英,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中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宿金英女士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孙晓娜,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中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孙晓娜女士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2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140万元,预计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子公司和部分境外子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子公司和部分境外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表格中的粗体字部分。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努力扩大成套设备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在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通过科学经营管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并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打造高质量、可持续、惠民生、绿色环保精品工程,提供优质服务;秉持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理念,持续开展技术、管理、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并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九十六条后增加一条	新增一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职责是: ……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九十七条后增加一条	新增一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程序做出决定。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方面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等方面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在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外,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项目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授权给总经理决策的范围除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类投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风险投资。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风险投资。 (三)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四)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决策权限外,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个项目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年度成交总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上述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新增一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带领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单个项目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按本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范围除外),上述对外投资年度成交总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单个项目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按本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范围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等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监督。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监督。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注:因条款删除、增加,原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相应变动,并增加章节名称;章程中所引用自身条款名称均按新条款名称相应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2个,新签合同额为6.53亿美元。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在执行项目36个,在手合同余额为97.61亿美元。

2023年第一季度,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1.88亿元,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6.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咨询设计业务		国内工程承包业务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第一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244	6.15	42	1.88
截至2023年3月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1,524	42.56	15	36.34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11	1.1	3	1.17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为2.95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额为53.72亿元。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注。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2个,情况如下:

(1)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合同金额593,584,975美元。该项目设计进展顺利,长周期设备正在生产,设备基础和构筑物的土建施工正在进行,管道和罐体安装施工正逐步展开。

(2)伊拉克九区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合同金额411,935,438.83美元。该项目设计进展顺利,长周期设备采购已经下单,正在进行设备基础施工。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重大项目指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或者已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董事李海欣、独立董事辛修明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17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意见。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决算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18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管理报告》。

有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19号公告。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2023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大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410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以及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联合体开立信用证或银行保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文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经过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长王博的董事薪酬: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董事、总经理李海欣的高管薪酬:关联董事李海欣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外部董事张格领的董事薪酬和会议津贴:关联董事张格领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李旭红的独立董事津贴:关联董事李旭红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独立董事辛修明的独立董事津贴:关联董事辛修明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独立董事马超英的独立董事津贴:关联董事马超英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原外部董事张福生、原独立董事王德成、李国强的董事薪酬: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依据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更好地激发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2、会议经过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高管人员考核和薪酬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1)董事、总经理李海欣的考核和薪酬:关联董事李海欣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其他高管人员考核和薪酬: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工国际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和任期制契约化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2022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以鼓励其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规定,可以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业尽责。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20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款、贷款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2022年,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内部审计部门编制了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21号公告。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22号公告。

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1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2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2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风控部负责人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林常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和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美蓉女士为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人。

2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23号公告。

附件:审计风控部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审计风控部负责人简历

许美蓉女士:43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职员,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审计部督查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许美蓉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2023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3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的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4、7、8、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了解投资者诉求,现就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方面等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4日,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中的"联系方式"以文字方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向公司提交反馈意见时,请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股东账号。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5月9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陆燕泥

电话:010-82688405,82606936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17号公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决算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18号公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公司风险管理报告》。

有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19号公告。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21号公告。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8,678,558.20	2,556,550,193.89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162,763.79	74,336,717.37	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422,052.98	65,910,045.55	5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59,878.06	-150,908,955.19	12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69%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48,920,859.48	21,851,117,727.72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050,305,181.89	10,953,833,179.71	0.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4,13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311.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98,02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5,26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2,98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5.97	
合计	10,740,71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56.27%、59.95%,主要原因为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转型发展、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项目执行和市场开发,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2、2023年1-3月,财务费用同比增加62.59%,主要原因为本年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

3、2023年1-3月,研发费用同比增加50.6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科研创新力度,研发投入增加。

4、2023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22.9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收款较多,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86%	777,853,87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0,011,026	0		
杨雅婷	境内自然人	0.65%	8,000,055	0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6,765,445	0	质押	3,382,722
杜程鹏	境内自然人	0.53%	6,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52%	6,395,440	0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788,397	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311,800	0		
黄志成	境内自然人	0.35%	4,310,449	0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025,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853,876			人民币普通股	777,853,8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11,026			人民币普通股	10,011,026
杨雅婷		8,0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55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65,445			人民币普通股	6,765,445
杜程鹏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395,440			人民币普通股	6,395,440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8,397			人民币普通股	4,788,397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1,800
黄志成		4,310,449			人民币普通股	4,310,449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2名股东合计持有78,461.93万股,占总股本的63.41%,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杨雅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000,055股公司股票,杜程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00,000股公司股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合同情况

(1)乌兹别克斯坦亚青会体育场馆项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工国际与塔什干市政府统一业主服务工程公司签署了乌兹别克斯坦亚青会体育场馆项目EPC 总承包商务合同。亚青会体育场馆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为 876,187,839.10 元人民币,二标段合同金额为 1,207,880,073.86 元人民币,两个标段合同总金额为 2,084,067,912.96 元人民币。项目位于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东侧,总建筑面积约 103,450 平米。其中一标段项目内容为建设体育场、多功能馆、个人格斗馆、主办公楼及光伏发电系统,二标段项目内容为建设游泳馆、自行车馆、餐厅、室外运动场地及其他场地配套设施,工作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合同工期均为自开工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该项目预付款,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期初锁汇金额为3.52亿美元及985万欧元,购入金额0,交割金额3,421万美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4,361,658.90	7,002,553,67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11,495.03	125,143,000.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87,187.99	12,981,224.26
应收账款	4,719,412,479.83	4,505,484,845.93
应收款项融资	51,485,147.35	57,052,734.71
预付款项	1,275,620,719.05	1,022,436,461.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8,543,666.51	461,802,785.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61,568,937.08	3,847,584,422.38
合同资产	320,178,561.85	275,214,476.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637,909.94	205,581,063.25
流动资产合计	18,040,007,763.53	17,615,834,69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0,558,333.50	264,080,878.03
长期股权投资	249,635,383.18	234,796,34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548,085.70	506,807,745.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9,197,879.62	130,580,811.17
固定资产	1,193,705,461.83	1,227,190,782.84
在建工程	47,565,271.28	30,078,524.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3,637,621.54	751,290,327.14
无形资产	500,321,620.43	505,482,189.01
开发支出	30,312,514.50	26,524,706.21
商誉	232,300,050.08	234,864,199.47
长期待摊费用	9,524,492.52	9,983,7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606,401.77	313,602,79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8,913,095.95	4,235,283,034.65
资产总计	22,248,920,859.48	21,851,117,72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911,060.51	406,629,258.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982,102.26	48,160,178.5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404,895.19	22,830,878.75
应付账款	4,720,178,586.65	4,364,535,057.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67,486,279.98	3,921,682,06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081,580.17	115,235,262.05
应交税费	91,761,917.73	147,997,954.90
其他应付款	469,371,091.57	451,177,685.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18,285.13	148,170,575.34
其他流动负债	177,922,973.82	181,735,909.79
流动负债合计	10,119,118,773.01	9,808,154,825.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1,580,174.96	124,070,712.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0,239,213.11	616,023,622.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851,224.13	67,671,192.13
预计负债	8,512,987.72	8,574,973.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24,999.77	109,541,32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85,823.95	19,581,913.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094,423.64	945,463,740.28
负债合计	11,068,213,196.65	10,753,618,565.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7,408,937.00	1,237,408,9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3,948,831.25	2,354,362,52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2,133,376.40	-272,856,304.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7,797,968.86	1,177,797,96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73,282,821.18	6,457,120,05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0,305,181.89	10,953,833,179.71
少数股东权益	130,402,480.94	143,665,98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0,707,662.83	11,097,499,16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48,920,859.48	21,851,117,727.72

法定代表人:王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丽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昌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88,678,558.20	2,556,550,193.89
其中:营业收入	2,788,678,558.20	2,556,550,19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0,293,180.41	2,466,838,782.44
其中:营业成本	2,357,956,720.52	2,235,607,137.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62,334.52	2,711,679.15
销售费用	56,845,774.36	50,098,162.85
管理费用	110,781,147.90	107,545,939.47
研发费用	65,147,166.98	43,259,836.50
财务费用	44,900,036.13	27,616,026.55
其中:利息费用	11,183,317.82	14,013,635.14
利息收入	24,213,517.51	9,014,840.56
加:其他收益	1,559,312.30	451,67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0,214.21	8,304,01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2,170.56	3,644,161.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9,977.14	1,313,648.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30,170.43	-19,206,15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8,328.13	194,59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34.90	362,857.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8,789,217.78	81,132,046.38
加:营业外收入	2,632,916.24	2,862,547.13
减:营业外支出	50,312.22	16,61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51,371,821.80	83,977,981.95
减:所得税费用	38,886,248.56	12,893,03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85,573.24	71,084,94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85,573.24	71,084,947.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162,763.79	74,336,717.37
2.少数股东损益	-3,677,190.55	-3,251,77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77,072.23	24,067,096.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77,072.23	24,067,096.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194.69	3,902,228.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5,194.69	3,902,228.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12,266.92	20,164,867.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212,266.92	20,164,867.9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208,501.01	95,152,04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85,691.56	98,403,81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7,190.55	-3,251,770.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6

法定代表人:王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丽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昌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461,262.77	2,210,331,96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25,279.07	31,251,43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53,575.04	78,626,0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840,116.88	2,320,209,41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350,204.66	1,808,749,048.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404,102.16	307,892,81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64,062.96	62,933,24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261,869.04	291,543,25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280,238.82	2,471,118,3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9,878.06	-150,908,95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0,000.00	50,546,55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14,005.42	1,007,28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4,005.42	51,553,83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675,105.57	18,234,61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688.00	15,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5,793.57	34,194,61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788.15	17,359,21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1,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35,280.61	144,253,097.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5,280.61	146,734,29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5,200.11	123,207,44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0,122.59	6,951,938.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3,505.82	28,230,9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8,828.52	158,390,31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3,547.91	-11,656,01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2,313.36	-24,135,02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771.36	-169,340,77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0,484,581.24	6,886,014,33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8,196,809.88	6,716,673,553.19

法定代表人:王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丽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昌伟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1日